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南方担保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南方担保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2016年12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已收到许军支付的转让款，但截至目前，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担保”）还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尽快办结工商登记手续，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的议案》，并签订了《关于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对2016年12月30日签署的《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行调整。本次议案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调整主要为：由原股权转让方式调整为减资方式，公司收到减资款后等额向许军返还此前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4、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许军，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许军为南方担保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南方担保34%的股权。

许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的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夹城巷46号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许军

注册资本：166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2、减资前后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0001	60%	许军	9000	90%
许军	5666	34%	周朋	833.5	8.335%
周朋	833.5	5%	周有	166.5	1.665%
周有	166.5	1%	--	--	--
合计	16667	100%	合计	10000	100%

公司本次所交易的南方担保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本次交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一致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14.46	31,973.52
负债总额	1,281.39	12,284.71
股东权益（净资产）	9,133.07	19,688.82

营业收入	1,011.55	10,973.23
净利润	39.28	2,808.75

注：上述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12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固股份定向减资及转让

公司同意按照减资协议的约定，减少南方担保6,6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南方担保减资前的40%股权），并转让3,33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南方担保减资前的20%股权）给许军。南方担保其余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受让上述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在南方担保注册资本中出资金额为6,667万元，2016年12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已收到许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照本次减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收到减资款后等额向许军返还此前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损失额可根据守约方指派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确定。

4、减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南方担保，是对2016年12月30日补充协议的调整，是为了尽快办结公司退出南方担保的工商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